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20 的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物业日常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1 栋 AB 座 703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管玲；

电话：0755-89991898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

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

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99260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明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1栋AB座703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99260N
注册号：	44030710278039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
法定代表人：	孙立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5-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第二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除四害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家政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庆典礼仪；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装饰装修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节能环保减排的技术开发；数字化城市环境信息采集；城市环境绿化工程；城市规划与设计；办公楼后勤管理服务；电气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智能信号感测与控制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节能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节能系统设计、技术维护；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市容巡查；国土看管；智能服务技术开发和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停车场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配送。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我公司在本项目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存在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明 德 立 信 睿 行 成 业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提供，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 本项目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XSW



[查询](#)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01日 10时0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结果

明 德 立 信 睿 行 成 业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
----	------	------	---------------	------	------	------	------	----

暂无数据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
----	------	------	---------------	------	------	------	------	---

暂无数据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我公司已办理注册手续。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明 德 立 信 睿 行 成 业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

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企业的利润		8570.00	
二	行政 费用	人员工资、加班费等	432000.00	
		人员社保及公积金	121800.00	
		办公经费	43200.00	
		企业管理费	36000.00	
	行政费用小计		633000.00	
三	其他 费用	环境清洁材料费、保安装备费等	24000.00	
		不可预见及风险储备金	15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39000.00	
四	税金		49030.00	
			
	合计(元)		7296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的委托，于2022年6月18日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服务项目（编号：SZZCZB202206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按规定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价	12个月总价	人民币元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54,1200元)	
中标服务费	¥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联系电话	0755-26629549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2663098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2127号1至2层
电话(Tel)：0755-82663098 传真(Fax)：0755-25593480
网 址：www.szzctc.com Email：8095381@qq.com

明 德 立 信 睿 行 成 业

(2) 合同关键页-2022.6-2023.6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物
业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ZZCZB20220601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服务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乙方：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服务（项目编号：SZZCZB20220601）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并经甲方确认，确定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服务。

2、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3、服务接受方：甲方（本合同所称“学校”、“校园”均指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创建于 1933 年，学校校园占地 27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拥有设施齐全的功能室和 3000 多平方米的科学生态园。学校共有 54 个教学班，学生近 2600 人，教职工近 200 人。

4、服务提供方：乙方。

二、服务范围

1、学校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体育场的绿化带及建筑的公共部分。

2、室外的文体、娱乐设施、道路、楼道、绿化带、室外信报箱、路灯、停车场、单车棚、垃圾站、宣传栏、指示牌、垃圾筒等。

3、办公区、教学区、图书馆、功能室等的办公室、走廊、宣传栏、楼梯及扶手、洗手间、过道等（包括 5 办公室）。

4、阅览室、会议室、演播厅、电脑教室、阶梯教室、语音教室、广播室、实验室、科学功能室、美术功能室、音乐功能室、舞蹈功能室、体育器材、教工活动室等。

5、宿舍楼的楼梯、扶手、过道及平台

- 6、岗亭、道闸等。
- 7、体育馆的地面、走廊、楼梯及扶手、洗手间、更衣室、过道。
- 8、一楼走廊、地面、楼梯及扶手、电器箱、消防箱等。
- 9、生活垃圾的清运。
- 10、建筑用电、公共照明、水电设施、用电设备等公共设施。

三、服务要求

(一) 清洁卫生服务要求

清洁项目	日常工作及周期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检测方法
公共通道	每天至少配合清洁剂湿拖一至二次，并随时保洁。	无灰尘、无垃圾	目测地面洁净
墙壁	瓷片	每天擦抹一次，并随时保洁；局部灰尘、污渍随时处理，每日保洁。	纸测 50 厘米无污渍
	玻璃		
消防楼梯	每天至少配合清洁剂湿拖一至二次，并随时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	目测地面洁净
楼梯扶手	每天至少配合清洁剂擦抹一至二次，并随时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	纸测 50 厘米无污渍
阶梯教室、综合电教室、演播厅等公共场所	桌椅	每周至少清扫二次。有会议或公开课时，会前会后各清洁一次。	无灰尘
	地面		
实验室	桌椅	每次实验前保洁一次；每次实验后清洁一次。	无垃圾、无灰尘
	地面		
	墙面		
天花	天花	随时保洁，每月全面清洁一次。	无灰尘、无污渍
	灯饰		
门窗	门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次，并随时保洁。	纸测 50 厘米无灰尘，洁净
	门框		
	窗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次，并随时保	

	窗台	洁。		
	玻璃	每天配合玻璃清洁剂清洁二次，并随时保洁。		目测透明光亮
	窗帘	每三天除尘一次，并随时保洁。		目测洁净
	其他	指示牌 开关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次，并随时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 目测地面无明显灰尘
	消火柱 灭火器	每天至少除尘一次，每月彻底清洗一次。	无灰尘、无污渍	纸测 30 厘米无污渍
洗手间	地面	每日湿拖三至四次，巡回保洁。	无污渍、无垃圾	目测洁净
	便池	每节课后冲洗一次，每天配合洁厕剂洗刷二次。	无堵塞、无污渍、无异味、无尿碱	目测洁净
	台面/洗手盆	每天擦抹数次，保持干净无水渍。	无污渍、无垃圾	目测光亮洁净
	门窗	每周用毛巾擦拭一次。	无灰尘、无污渍	纸测洁净
	墙身隔板	每天至少清洁一次，每月全面清洁一次	无灰尘、无污渍	纸测洁净
	清新剂	适时喷洒空气清新剂，按时安放卫生球，如有异味应及时点燃蚊香。	保持空气清新	鼻嗅清香
	镜面	每天用清洁剂清洗一至二次。	无灰尘、无手印	目测光亮
	垃圾篓	每天更换垃圾二至三次。	无溢出垃圾、异味	目测
	灯饰/天花板	随时保洁全面清洁一次。	无灰尘、无蛛网	目测光亮
办公室	桌椅/台面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至二次。	无灰尘、无污渍	目测洁净，纸测无明显灰尘
	文件柜			
	信息板	随时保洁。	无灰尘、无字迹	
	沙发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至二次。	无灰尘、无污渍	
	茶几			
	烟灰缸	随时清理、清洗保洁。	无烟头、洁净	

	花盆	每天至少擦拭一次。	保持植物无灰	目测洁净	
	指示牌	每天至少配合清洁剂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	目测洁净,无 明显灰尘	
	信报箱				
	垃圾篓	每天更换垃圾袋一至二次, 随时清洗 烟灰缸, 及时整理、清抹箱盖、箱身。	无溢出垃圾、 异味	目测洁净	
	垃圾箱				
	风口、灯饰	随时保洁; 每月至少全面清洁一次。	无灰尘、无污 渍	目测无明显 灰尘	
	天花板	随时保洁; 每月至少全面清洁一次。	无灰尘、无蛛 网		
	消防设施	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每周全面清洁一 次。	无灰尘、无污 渍、无痕印、 无手印	纸测无明显 灰尘	
	其他设施				
宿舍公共区域	公共通道	每天配合清洁剂湿拖一至二次, 并随 时保洁。	无灰尘、无垃 圾	目测地面清 洁	
	楼梯扶手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次, 并随时保 洁。	无灰尘、无污 渍	纸测 50 厘米 无污渍	
	墙壁	瓷片	每天擦抹一次, 并随时保洁; 局部灰尘、污渍随时处理, 每日保洁。	无灰尘、无污 渍	纸测 50 厘米 无污渍
		涂料			
	消防设施	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无灰尘、无污 渍、无痕印、 无手印	纸测无明显 灰尘	
其他设施	每周至少全面清洁一次。				
外围操场	地面道路	每天清扫二次, 并随时针对重点部位 巡查保洁。	无垃圾、无纸 屑	目测洁净	
	指示牌	每天配合清洁剂擦抹一次, 并随时保 洁。	无灰尘、无污 渍	目测无明显 灰尘	
	路灯				
	消防设施	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无灰尘、无污 渍、无痕印、 无手印	目测洁净	
	绿化带	巡视保洁。	无垃圾、无杂 物	目测洁净	
	垃圾桶	每天更换垃圾袋一至二次, 及时整理 清抹箱盖、箱身并清洗一次。	无溢出垃圾、 异味, 表面无 污渍、无积灰	目测, 鼻嗅无 异味	
	体育设施	每天至少清洁一至二次。	无灰尘、无污 渍、无垃圾、	目测洁净	

			无脏物	
	停车场	每天至少清扫二次，并随时巡查保洁。	无垃圾、无纸屑	目测洁净
	单车棚			
	移动宣传栏固定宣传栏	每天至少清洁二次，并随时巡查保洁。	无灰尘、无污渍、无痕印、无手印	目测洁净
	道路广场	随时保洁；每月至少全面清洁一次。	无垃圾、无杂物	目测清洁
	沙井排水沟	每天至少清理一次，保证畅通。	无杂物、无堵塞	目测洁净

(二) 绿化养护要求

分类	项目	作业内容	定期作业	检查标准
浇水	乔木	每天按时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深度为树木3厘米，草地2厘米，冬季中午浇水，夏季早晚浇水为宜。	每天至少一至两次。	长势茂盛，绿叶葱葱。无早死、早枯现象。
	灌木			
	草坪			
修剪	乔木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定期修剪。	每月至少修剪一次。	无枯枝，主侧枝分布均匀，造型优美。
	灌木			
	草坪	定期清除杂草，定期修剪修补。	视生长情况每年春、夏各安排至少两次，全年六次至少以上。	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 无杂草、无碎石，草坪边缘线保持清晰、整齐。
施肥	乔木	采用穴施或沟施，施肥及时，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	每月至少一至两次	少量多次，不伤植物，保证植物生长旺盛，花红叶绿。
	灌木			
	草坪	播施或喷施，掌握施肥时间和方法，不伤草皮与花卉。	每月至少一次。	生长旺盛，无枯枝黄叶及老化现象，无黄土裸露。
防治病虫害	乔木	每天巡视检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病虫害发生期进行防治、消杀。	发现病虫害立即消杀。	植物生长茂盛，无病虫害。
	灌木			
	草坪	每天巡视检查病虫害。	每月至少一次。	生长茂盛，无病虫害。
日常养护	中耕除杂	及时清除杂草，无明显杂草。	每月至少一次。	台湾草地纯度在90%以上，树木底下土层

(三) 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中标总造价的 5% 作为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的补偿，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 遇台风、暴雨天气，乙方应派人员协助学校抗风防雨，检查、清理其承包范围内场所，确保水流畅通、渗漏水及时清洁，并做好台风、暴雨后各项清洁工作。

(五)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的，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清洁等后勤工作，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上岗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乙方上岗人员的劳（动）务纠纷、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在进行清洁作业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员工在工作操作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八)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 如有临时活动、重大庆典、会议活动或上级领导参观，乙方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突击性清洁保洁任务及设备器材、桌椅等物品的搬运、会场的布置等，所增加的工作量产生的加班费用另行支付。

(十) 遇火警（含消防演习）、水管爆裂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组织突击小组搞好清洁卫生。

(十一)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十二) 甲方不负责向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食宿。

(十三) 本物业服务项目所有人工费用、清洁用具、材料费、油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自 2023 年 06 月 21 日止。

2、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间，甲方确定延长

合同期间的，按规定与乙方协商延长合同期并另行签订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含本合同期间）。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含税)标准为 ¥ 45100.00 元/月（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壹佰元整）。年总计 ¥ 5412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本月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应在下月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5日内将服务费付给乙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户：7770579531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不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项目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法解除合同的，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双方如在合作中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无法解决，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一方违约，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期间，乙方不得以深圳市政府有关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由要求增加服

务费用。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乙方：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于晓梅

(3)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	SZZCZB202206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唐坤 15899752234
中标金额	5412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6.22 至 2023.6.21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6月23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评价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就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BP-2022-0324-06）组织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 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739,2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 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		
采购联系人	姚老师	联系电话	0755-89457386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抄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

(2) 合同关键页-2022.5-2023.4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CB-BP-2022-0324-06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G34814535G

法定代表人：黄雪琴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9260N

法定代表人：于晓岗

根据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项目”确定乙方为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物业管理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 服务内容：1、秩序维护服务：本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秩序维护工作，包含治安秩序维护、停车及车辆管理、消防管理，水电维修等相关工作接受甲方安排和管理；2、清洁服务：本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日常保洁，本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园区和活动场

地的日常保洁，垃圾的收取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3、绿化服务：本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绿化的管养及树木的日常维护服务，含补种、除杂草、修剪、浇水、除虫、施肥和巩固等各类绿化服务，保持绿化物生长良好，及时做好各类绿化垃圾清运；4、特殊情况：台风袭击、水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处理等所产生的工作；5、档案资料管理：保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交给的物业档案资料（含安全资料）的完整、完好。

(三) 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主管(兼保安队长)	1人	
2	保安服务人员	4人	
3	保洁服务人员	3人	
4	绿化专员	1人	
合计		9人	

1、项目主管(兼保安队长)：45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或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上岗证，两年以上政府物业任职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熟悉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所属业务作业程序，工作严谨认真；

2、保安员：4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具有保安上岗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身高170cm以上，女身高160cm以上，掌握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器材使用，具有较强的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及较好的身体素质，思想品质过硬、能吃苦耐劳，无犯罪及不良记录；

3、保洁员：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一年以上清洁服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能用普通话交流，掌握基础的保洁知识，业务熟练、动手能力强、能吃苦耐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738,000.00元

2. 本合同物业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具体包含：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住房公积金、社保(全部人员)、管理费、利润、法定税金等。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物业管理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对于甲方来说更优于合同），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服务具体标准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安全管理服务

1.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保安岗位人员，有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实行24小时巡视、检查、制度，结合门岗、闭路监控和巡逻三方面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保证良好的工作秩序，偷盗案件发生率为“0”；
2.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幼儿园大门口、周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按要求对进入幼儿园的人员进行登记，做好安全防范；
3. 建立来访登记检查制度，合理规划交通线路和停车区，指挥车辆停放，维护良好交通秩序，保证人、车安全；
4. 负责本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门窗、照明、公用电器设备等的开、关，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负责当天报刊信件分发、非经常性物品搬运等工作；
5. 组织应急分队，确保随时有可调动的应急人员，协助做好各类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维护良好的秩序；
6.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制定各类应急处理预案，及时、有效处理自然灾害、传染疫情、刑事治安、交通事故、交通维稳等各类突发事件、事故；
7. 制定并落实保密管理制度，未经用户批准不得在本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照相、录音和录像，不得泄露用户内部工作人员私人电话、车牌号等私人资料；
8. 快速、高效响应各单位的安全保卫服务需求，做好重大活动现场安全保卫及车辆

指挥疏导工作，应根据需要事先预留车位，并摆放醒目标志，防止车辆堵塞现象发生。

(二) 消防管理服务

1. 爱护各类设施设备，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及扑灭初发火灾的技能，确保管辖项目安全；
2. 定期本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用电安全及消防应急物资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上报补充、更换失效的物资；
3. 做好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制止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及时排除消防隐患，做好易发火灾、重点部位的防控工作；
4. 每年举办不少于一次的消防演练，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培训。

(三) 清洁卫生服务

1. 清洁设施设置合理、完整，垃圾日清，保洁工作满足本项目物业要求，主体办公楼和重要功能室定期清洁，确保随时可以使用；
2. 建筑屋面、室外场地、道路、停车场等保持清洁无积尘、纸屑、树叶、烟头等杂物；
3. 楼梯、走道、大堂、室内公共区域及卫生间的顶面、地面清洁无尘，无蜘蛛网，无积水；室内设施表面、门窗等无灰尘；
4. 路灯、草坪灯、牌匾、宣传栏牢固、安全、美观、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停车场地面和管道、设施表面清洁无积水、积尘，顶面、墙面无灰尘和蜘蛛网，招标中所述物业项目占地面积范围内路面及其他地面清扫干净，保持无积水、垃圾、积沙，定期清洗。

(四) 绿化管理服务

1. 按照现代化环境要求，及时对招标中所述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绿化植物的日常管理与养护，保持无病虫、无枯黄、无空缺、无脏物、整洁美观、造型优美，为业主创造优美、舒适的环境；
2. 每年有计划安排对招标中所述物业项目红线范围内绿化植物进行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同时根据绿化植物生长期限及时补种，加强对绿化植物的淋水、定期进行培土、施肥、除杂草，保证绿化植物的生长。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的资料。
2. 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4. 在本合同签署 10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物业所有的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供乙方在实施物业服务过程中备查备用，并在乙方服务期届满时予以收回。
5. 委托乙方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干扰和破坏本物业范围内正常办公秩序和服务工作等行为依法进行制止。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在本物业范围内所从事的一切服务或与之相关的其它活动。
7.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所产生的各种纠纷。
8. 协助、支持和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各项物业服务工作。
9.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并要求乙方采纳；有权依法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撤换并提供合格工作人员；
11.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享有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全面管理，所有纠纷（含劳资纠纷、人身安全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及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明示特约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乙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增加或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甲方需要增加合同约定之外服务内容的除外）。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所有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岗位，都应持相应要求的证件上岗，并保证身体健康。
3. 乙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合同相关的服务人员的资料给甲方备案，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甲方形象，并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安排与管理，爱护甲方一切财物，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5. 若因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管理，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有严重失职行为等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损失的，应当予以更换，并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律师费、诉讼费（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受损害方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承担。

6.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员工的专业知识、安全生产意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做好保密工作。承担因服务人员作业操作不当而引发的工作安全、伤亡事故等法定责任；服务人员因个人违法违纪或触犯刑律的，乙方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必须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政府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所有劳资纠纷。

8.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或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开展，获取不当利益。

9. 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10. 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区域内的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建议；

11. 对甲方物业区域内的公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甲方物业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定期对甲方的物业安全设备进行检修。

1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在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本物业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物业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执行，直至有新的管理方接手。

13. 建立本项目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在乙方管理期限届满时交予甲方；

14. 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和通告，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督促相关方予以纠正；

15.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1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职位行为致甲方或甲方师生发生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误工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损失。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方式：包干制。服务期内费用按乙方中标价 738,000.00 元/年执行，即月服务费为人民币【61500.00】元（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物业费用，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服务管理费。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

银行账号：777057953168

4.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进，乙方未能改进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 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律师费、诉讼费。若一个学期内多次（2 次或 2 次以上）发生由于管理问题而造成的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一年总管理费用的 2% 至 10% 或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乙方负有协助的义务。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但在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出具前，由乙方先行负责处理并正常履行工作，甲方应尽协助义务，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活动。事故处理所支付费用，根据最后责任承担结论，由过错方退还无过错方。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事项，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

不得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事项未完成拒付或延付该部分管理费。

4. 物业服务期满，乙方拖延、拒绝或阻挠办理交接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在甲方确定新的管理方并在进场前，为确保管理的连续性的除外，乙方的管理行为不构成违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物业服务期满，在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本物业项目之前，乙方拒绝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暂时接管，由乙方承担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标准计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差额部分。但甲方或接受服务的学校存在过错的，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标通知书（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

乙方：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3)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张志法 1819826382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B-BP-2022-0324-0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唐坤 15899752234
中标金额	738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2.5.1至2023.4.3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情况属实   日期：2023年4月21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评价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六、履约评价

1、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物业服务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	SZZCZB202206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唐坤 15899752234
中标金额	5412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6.22 至 2023.6.21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6月23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评价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蒋志杰 1819826382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B-BP-2022-0324-0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唐坤 15899752234
中标金额	738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5. 1 至 2023. 4. 3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i>情况属实</i></p> <p><i>唐坤</i></p> <p>日期：2023年4月21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评价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七、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认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 6. 5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 6. 5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5. 6. 5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8. 2. 26	中检卓越国际认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17422Q20734ROM

兹证明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9260N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1 栋 AB 座 703B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1 栋 AB 座 703B

服务项目名称及地址见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除四害服务（除虫灭鼠、白蚁防治）

第一次 监审		第二次 监审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2年6月6日 变更日期：2024年6月3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5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1696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17422020734R0M
- 颁证日期：2022-06-06
- 初次获证日期：2022-06-06
- 监督次数：2
- 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除四害服务 (除虫灭鼠、白蚁防治)
- 是否覆盖多场所：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详见附件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换证日期：2024-06-03
- 证书状态：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2025-06-05
- 信息上报日期：2024-06-04
- 再认证次数：0
- 证书附件下载：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件.pdf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深圳泰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629260N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54
- 组织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华恒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R-2015-189
- 有效期：2025-07-09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www.hcacc.org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1>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h1>			
证书号：HXC18922E20110ROM			
兹证明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9260N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1 栋 AB 座 703B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1 栋 AB 座 703B			
服务项目名称及地址见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除四害服务（除虫灭鼠、白蚁防治）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p>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p>			
			
初次获证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变更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00035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XC18922E20110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06-0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6-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6-04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除四害服务（除虫灭鼠、白蚁防治）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详见附件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件.pdf
• 换证日期 2024-06-03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6299260N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4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华康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9
• 有效期 2025-07-09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hkccc.org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17422S20431R0M
- 颁证日期：2022-06-06
- 初次获证日期：2022-06-06
- 监督次数：2
- 认证项目：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除四害服务（除虫灭鼠、白蚁防治）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 是否覆盖多场所：是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详见附件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换证日期：2024-06-03
- 证书状态：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2025-06-05
- 信息上报日期：2024-06-04
- 再认证次数：0
- 证书附件下载：深圳市泰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件.pdf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深圳泰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6299260N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54
- 组织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信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信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信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华测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R-2015-189
- 有效期：2025-07-09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www.hxccc.org
- 地址：科技 West 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4、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认证评价证书

证书注册号：50825YJYA10001

兹证明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9260N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

经营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

根据下列标准要求：

GB/T 37228-2018《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CTZJCC 1089-2022《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规范》

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标准体系

经综合评价达到



十星级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除四害服务所涉及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活动（十星级）

颁证日期：2025年0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6日

按照认证要求，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中检卓越国际认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弘燕南一路与西燕西街交叉口西南角都富锦源A区二层A219-2 电话：010-5368257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jccbj.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50825YJYA10001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5-02-2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2-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27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7228-2018、CTZJCC 1069-2022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除四害服务所涉及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活动（五星级）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泰基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6299260N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4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703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检卓越国际认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08
- 有效期 2031-03-11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jccbj.com
- 地址 弘燕南一路与西燕西街交叉口西南角都富锦源A区A219-2

八、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无